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建管发〔2016〕183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以下简称“调整方案”）精神，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厅研究制定了《山西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的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以下简称“调整方案”）精神，根据《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的公告》、《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83号）以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晋交建管发〔2013〕229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结合我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实际，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相关计价依据作如下调整：

一、汽车运输运价表调整

汽车运输运价表

全程运距（km）		$L \leq 5$	$5 < L \leq 15$	$L > 15$
		元/t.1~5km	每增运 1km(元/t.km)	
运价	地方材料	5.4	0.54	0.41
	外购材料	11.7		
	沥青、燃料等	17.1		

二、企业管理费调整

(一) 企业管理费中的税金系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已含在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费率中，不另行计算。

(二) 基本费用费率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人工土方	1.134	构造物 I	1.208
机械土方	1.260	构造物 II	1.241
汽车运输	1.283	构造物 III	1.255
人工石方	1.134	技术复杂大桥	1.259
机械石方	1.257	隧道	1.235
高级路面	1.283	钢材及钢结构	1.298
其他路面	1.212		

三、材料价格信息发布

为满足营改增后工程计价需要，根据“价税分离”原则，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为含税价，计价时按照增值税税制要求，计算扣减进项税额材料设备价格。

四、其他

(一)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审批（核准）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不再重新审批（核准）。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审批（核准）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按照本调整方案执行，养护工程参照执行。

本调整方案未涉及的内容按交通运输部《调整方案》和我省《补充规定》执行。

（二）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工的在建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计价管理，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方案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工程定额站负责解释。

（四）各有关单位在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工程定额站。联系人：吕春春，电话：0351-7191004，电子邮箱：sxgldez@163.com。

抄送：厅有关处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印发
